

發價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所有本縣斗六市大潭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上之土地改良物，係位於「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範圍內，為配合該地號之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原位置保留，同意貴府不必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完成發價，並於核准同意保留範圍後，就應補償部分，再擇期核實發給，特立此同意書證明，絕無異議。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章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同戶籍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應檢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委託人應另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